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支雪娥

(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淮安 223001)

【摘要】我国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比起原企业所得税法有较大的变化,对内外资企业统一了所得税率,统一规范了税前扣除标准。本文拟对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下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进行研究。

【关键词】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 纳税筹划

一、选择有利的组织形式

1. 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制和合伙制。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纳税对象的主体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但是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企业是法人,应该根据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其适用的税率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然后以股息的方式将其税后利润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取得的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纳税方式会造成重复征税,增加投资者税收负担。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自然人,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此可见,投资者进行产业投资时应该全面地考虑各个因素,在公司制和合伙制这两种形式中选择更有利于减轻企业自身税负的组织形式。

2. 选择分公司或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究竟该设立分公司还是子公司,对企业的应纳税额也有较大的影响。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所有以法人身份作为纳税人的公司、子公司都要单独进行申报纳税,至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不需单独申报纳税,可以与公司汇总纳税。在初创期,企业容易出现亏损,因此可以设立分公司,这样分公司发生的亏损在税前可以抵减部分应纳税所得额,从整体上减轻总公司的税负。

例1:A公司打算在外地设立一个分支机构B公司,预计2011年B公司亏损400万元,A公司盈利1000万元,没有其他调整项目,试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将B公司设立为子公司。

A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额=1000×25%=250(万元)。

B公司不需要纳税,亏损的400万元在以后会计纳税年度内弥补。

方案二:将B公司设立为分公司。则A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额=(1000-400)×25%=150(万元)。

可见,方案二更好,虽然少交的税金以后还要上缴,但是公司在下次上缴前可以充分利用少交税金的时间价值。

二、利用外商身份进行纳税筹划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设立的模式有两种:一是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作为非居民企业,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选择纳税人身份的时候,如果作为非居民企业较为有利,就应将公司的总部设立在境外(不含港澳台)国家或者地区,并且设立在税赋相对较低的地区;如果作为居民企业较为有利,则应尽可能地切断国外收入与国内总部的联系,减少境外收入和缴纳所得税义务。

具体来说,例如:X国的某企业在Y国设立了机构,为了避免成为Y国的居民企业,打算利用迁出和转移机构的方式进行国际避税。可以采取的做法有两种:X企业在Y国机构的股东不参加管理,Y国机构的股东只享有分红的权利;选择非Y国的居民作为管理人员。

三、把握好准予扣除项目的规定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相对放宽了成本费用扣除的标准与范围,这给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更多机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在计税工资、广告费用、公益性捐赠、研发支出等税前扣除上都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1. 关于计税工资的新规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取消了关于计税工资的规定,规定了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合法的职工工资可以在税前扣除,即将工资从限额中扣除变成全额扣除。这样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可以放在尽可能多列工资支出,从而扩大税前扣除。具体措施如下:提高单位职工工资,超过支出的福利可以工资的方式支出;企业中董事、股东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其应得报酬可计入工资;增加职工的教育和培训费用,改善职工福利待遇等。当然,这些只是可以采取的措施,项目不能随意列支。

2. 关于公益性捐赠扣除条件的新规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将公益性捐赠所允许扣除的范围从3%以内放宽到12%以内。尽管如此,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进行扣除的时候,仍然要考虑不同扣除范围适用的不同税基。现行税法将旧税法中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修改为年度利润总额。作为企业需要准确

地把握扣除数,正确计算出扣除后的税基。

3. 关于广告费用、业务费用的新规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发生的广告费用和业务费用的税前扣除也作出了一些调整,不再划分广告费用和业务宣传费用,企业在每一个纳税年度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广告费和业务费用共同计算,没有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15%的部分,准许扣除;超出的部分,准许在往后纳税年度予以扣除。随着这一规定的出现,企业就再没有必要将业务宣传费转到广告费用中,以增加税前扣除额,现在这样做只会增加企业的税负。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可以按经费活动费用的60%扣除,但是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5%。可见,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重点关注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例如:企业在2011年的销售收入为A,2011年的业务招待费用为B,那么该企业在2011年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用为: $B \times 60\% \leq A \times 5\%$,即 $A = B \times 8.3\%$,业务招待费是8.3%临界点的销售收入时,企业才充分利用好这一政策。

4. 关于提高企业研发水平的新规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取消了研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必须超过10%的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可根据其实际所发生的150%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这一方面有助于企业研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另一方面体现出国家支持企业科研开发,鼓励努力创新的导向。

四、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税收优惠是指税法给予某些纳税人或者征税对象,鼓励其合理进行纳税筹划的税收制度。依据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的纳税筹划最容易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企业应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 利用优惠年度进行纳税筹划。企业应合理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使税收优惠年度能分布在企业利润最大的年度,以达到节税目的。假如新办的企业符合条件可以减免税费,当年的经营期不足6个月,预计第二年的经济效益和当年相比会有很大的提高,便可以选择将第二年作为免税年度,从而享受到最大的优惠;相反的,如果预测到第二年的收益没有当年的收益好,则可以选择以创办当年作为免税年度。

2. 通过选择投资地区进行纳税筹划。针对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我国对不同地区制定了相适应的税收政策。为鼓励企业到西部去投资,政府出台了很多针对西部地区、经济特区、开发区的优惠税收政策。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地区时,要综合考虑投资地区的环境和不同地区的税收差异,从而选择能够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并且能够使企业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地区作为投资地点。

例2:某投资者2011年打算在西部投资创办一个新公司,从事交通业务和其他业务,预计一年交通业务的收入是500万元,其他业务的收入是300万元,利润率为25%。

方案一:创办一个交通业务公司,兼营其他业务。

交通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 $=500/(500+300) \times 100\% = 62.5\%$ 。

交通业务收入的比例小于70%,不符合西部大开发“两免

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同时免税期后也不能享受到15%的税率,则:2011年该交通业务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 (500+300) \times 25\% \times 25\% = 50$ (万元)。

方案二:创办两个公司,一个从事交通业务,一个从事其他业务,从事交通业务的公司收入全部是交通业务收入,超过70%的比例,享受到了免税优惠。免税期以后享受的税率为15%。则2011年其他业务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 300 \times 25\% \times 25\% = 18.75$ (万元)。

方案三:创办一个交通业务与其他业务兼营的公司,并扩大交通业务投资,预计2011年交通业务收入为75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不变,则:交通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 $= 750 / (750+300) \times 100\% = 71.43\%$ 。

通过公司申请,税务机关审核以后认为该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以该新公司在2011~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201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此可见,方案二优于方案一,在新公司成立前两年因为交通业务免税为公司节税31.25万元(50-18.75),而且,在交通业务公司创立后的第3~5年可以享受税收减半的优惠政策。方案三和方案一虽然都是主营交通业务兼营其他业务,但是由于交通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同,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不同。

3. 选择不同就业人员进行纳税筹划。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增加了一些鼓励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在企业的组建期间,合理选择就业人员的比重也可以进行纳税筹划。这类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针对民政部门开办的福利生产型企业,鼓励企业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等。

例3:某一家大型商场,员工总数为200人,2010年的年收入为12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000万元(未扣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该商场计划扩大规模。预计2011年年收入为18000万元,利润总额为5500万元(未扣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需招聘100名员工。

方案一:新招的100人里有50人为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职工,50人为其他人。该商场与新招的员工签订2年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该商场可以享受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需上报税务机关。该商场所在地区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4500元,则该商场2011年应缴税费为:

营业税额 $= 18000 \times 5\% = 90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900 \times 10\% = 90$ (万元);

企业所得税额 $= (5500 - 900 - 90) \times 25\% = 1127.5$ (万元);

享受税收优惠扣除额 $= 0.45 \times 50 = 22.5$ (万元);

该商场2011年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 900 + 90 + 1127.5 - 22.5 = 2095$ (万元)。

方案二:新招的100人都是下岗失业人员,其他条件不变,则:享受税收优惠扣除额 $= 0.45 \times 100 = 45$ (万元)。

该商场2011年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 900 + 90 + 1127.5 - 45 = 2072.5$ (万元)。

新个税法下工薪所得税务筹划方案

邓 然 林建军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从2011年9月1日起,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全面实施。本文着重解读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对不同工薪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并从合理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出发,对企业纳税筹划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工薪所得 纳税筹划

一、个人工薪所得相关税收政策

(一)纳税范围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未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可以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计算方法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不同标准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每月收入额减除固定费用后的余额,应纳税额等于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后减去速算扣除数,即应纳税额=(收入-固定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如果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将员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时不再扣除固定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员工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果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员工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

由于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多扣除了50个人的定额标准税额,方案二比方案一要节税22.5万元(2 095-2 072.5)。

五、从会计政策的选择角度进行纳税筹划

1. 从选择存货的计价方法来进行纳税筹划。企业采用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不一样。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使用或销售存货时,应按规定计算存货的成本,允许在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额时扣除。在会计处理中,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有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一经选用的计价方法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得随意更改,因此,企业在选择存货的计价方法时应尽可能地选择能够增加销货成本,减少销货利润,从而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2. 利用固定资产折旧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企业的折旧方法主要有加速折旧法和直线法两类。不同的方法计算出的折旧额不一样,分摊到每一期的成本也不一样。所以,计提的折旧额也会影响到企业当年的损益,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税收负担。企业应该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对减轻自身税收负担最有利的折旧方法。

(1)加速折旧法。由于加速折旧法在折旧前几年所提取的费用相对较高,可以减少企业的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可提前取得一部分现金来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因此企业应选择加快

固定资产更新方法,使企业的发展步入良性轨道。

(2)直线法。其特点是每期分摊的费用均匀,税负均衡。但是,如果企业产品的更新加快,则来不及在规定的年限内计提折旧就要更换固定资产,这样会造成每期计提的折旧额偏低,利润增加,从而增加税负。

如果企业处于享有税收的优惠期间,则可以用直线法来计提折旧,达到节税的目的;如果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则应该利用加速折旧法来计提折旧,推迟应缴纳税费的时间,从而获得资金时间价值,为企业创造效益。

3. 利用无形资产摊销的优惠进行纳税筹划。无形资产价值的计量主要取决于无形资产价值、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给予了一定的空间,如何选择较短的摊销年限,不仅能够加速资产成本的收回,避免企业不确定性风险,而且可以提前扣除企业后期成本、费用,推迟税费缴纳时间。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2007-03-16
2.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2007-12-11